

## 第九屆明基材料潛力人才獎學金施行辦法

### 一、宗旨：

明基材料以光學為研發技術起點，致力於材料科學的創新研發，以及多元的產品與市場應用。為培育專業領域之人才，特設立潛力人才獎學金，鼓勵學生從事相關領域研究和市場推展，以在未來進入職場後可充分發揮專業，並推進產業發展，為台灣社會貢獻一份心力。

### 二、獎學金項目：

#### (一) 研發類理工組：

1. 碩士生：理工相關科系；科系為光電、材料、化工、化學、資工、高分子尤佳。
2. 博士生：博二（含）以上身分，且論文及研究領域需與電池材料、化工化學材料、大數據、光電等技術相關。
3. 獲獎者若為非應屆畢業生，需於公司進行實習，實習薪資另行核敘。
4. 獲獎者若有繼續升學計畫，經本公司同意後遞延至取得新學位後入職。

研發類理工組獎學金發放金額及服務年限說明				
申請對象	申請年級	發放金額	服務年限	備註
碩士生	碩一	\$360,000	兩年	若有升學計畫請參照第 3 點
	碩二			
博士生	博二 (含) 以上	\$720,000	三年	論文及研究領域需與電池材料、化工化學材料、大數據、光電技術相關。

#### (二) 商管類僑生組：

1. 需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者且為商管科系之碩士二年級學生（行銷類尤佳）；其獎助金額及約定服務年限如下表。
2. 於 III 學年度下學期，視獲獎者學業狀況彈性安排學期實習或內部專案合作之機會，薪資另行核敘。

商管類僑生組獎學金發放金額及服務年限說明				
申請對象	申請年級	發放金額	服務年限	備註
碩士僑生組	碩二	\$150,000	一年	需符合僑生資格

### 三、審查標準及執行情序

1.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審查文件請參考附表)
2. 複審：初審合格之學生將安排實體或線上面談。
3. 錄取公告：預定 11 月份於 [BenQMaterials Career FB](#) 公告錄取之學生。
4. 頒獎典禮：後續將通知得獎人獲獎資訊，得獎人需至公司接受表揚及領取證書，並簽訂「明基材料潛力人才獎學金合約」，否則視同放棄。
5. 獎學金發放：預計於 III-2 學期發放，並依照獲獎者剩餘在學學期平均給付；若為應屆畢業生將於入職後提供尚未發放之獎學金餘額，請參考下表之說明。

申請對象	總發放金額	發放期數	每期發放金額
商管類僑生組	\$150,000	1	\$150,000
理工組碩士生	\$360,000	2	\$180,000
理工組博士生	\$720,000	3	\$240,000

### 四、共同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學業與操性成績皆於 85 分以上 (GPA 3.7 以上)。
2. 具備中低收入戶、單親、父或母身染重病而無工作能力之擇一條件者，設有加分權重。
3. 未領有其它公司需綁訂服務之獎助學金者。

### 五、申請時間與作業：

1.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為止。
2. 請備妥附件(一)及附件(二)之資料，並依照下列方式擇一進行申請。

A. 線上繳件：請將電子檔資料備齊寄至下列 E-mail。

B. 紙本寄送：請將紙本資料備齊寄至下列窗口地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29 號 明基材料 人力資源處 研究獎學金小組  
電話：03-374-8800-2948 ; Email [Recruiter.HR@BenQMaterials.com](mailto:Recruiter.HR@BenQMaterials.com)

#### 六、注意事項：

若獲獎者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明基材料得解除其所有獎學金權利，該生應返還其所領之獎學金：

1. 獲獎者於在學或兵役期間，非經明基材料同意，皆不得於其他企業、機構或任何組織任職（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服研發替代役。
2. 獲獎者若未依約定於畢業後三十日報到者，將請返還全額獎學金。  
（經明基材料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3. 中途輟學(含任何理由離校)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但經學校教學單位或明基材料同意其休學原因，且休學期間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4. 在學期間違反法律或校規、行為有違善良風俗、不參與正常教學活動，或行為有妨礙校譽或明基材料聲譽之虞，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5. 得獎人申請文件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得獎資格。

**表一：明基材料潛力人才獎學金申請表**

個人資料					
姓 名		申請組別	研發類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商管類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二年級	年 級	---年級 商管類不需填寫
學校名稱			系 所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聯絡地址					
論文題目					
檢附文件確認					
文件名稱					檢附確認
1. 明基材料潛力人才獎學金申請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班(含)以上各年級學業成績單(含操作性成績)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指導教授或具相關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論文、學術研究成果或研究計劃書等相關有助審核之著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履歷自傳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名		導師或 指導教授		院所主管	
	年 月 日	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申請人若為碩一，檢附文件第 5 點請準備大四專題以及未來碩士論文讀書計畫

備註 2：簽名處均需親簽，不可使用打字

**表二：明基材料潛力人才獎學金推薦函**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學 校	
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	服務機關	職 稱	推薦人簽名
推薦原因			

本所經由以上推薦人之評選結果，將推薦\_\_\_\_\_為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之得獎人選。

院所主管簽章：

備註：簽名處均需親簽，不可使用打字

## 潛力人才獎學金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潛力人才獎學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告知及聲明書各項內容。

- 一、蒐集之目的：為辦理本計畫之資格審核、訊息通知及其他必要合理範圍內，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非本國籍者適用）、電話、E-mail、學籍資料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之個人之資料。
- 二、利用之地區及期間：於台灣，本計畫期間內；或其保存期間依相關法律規定或因執行業務規定必須之保存期限辦理。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您的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時，本公司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可能影響本計畫之資格審查。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聲明書內容。（同意請打勾）

申請人：\_\_\_\_\_（須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